沿河检察院跨区域联动——

破解社区矫正监管漏洞

■ 记者 冉龙飞 姚强 通讯员 沈小芳 田川

“如果不是心存侥幸，妄图钻监管系统的空子，我现在已经重获自由了。”面对检察官的谈话，田某悔恨不已。田某是一名社区矫正对象，长期不假外出、逃避监管，累计脱管130余天。在铜仁市、沿河自治县、石阡县两级三地检察机关跨区域联动监督下，最终被依法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

数据筛查发现异常 深挖线索锁定脱管事实

田某因犯诈骗罪，于2020年10月被石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在沿河自治县接受社区矫正，缓刑考验期至2024年11月。然而，本应珍惜机会、严格遵守规定的田某，却动起了“借机脱管”的念头。

2024年10月，沿河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通过“贵州省社区矫正智慧管理平台”开展日常监督时，敏锐地捕捉到异常：系统显示田某的人脸识别定位始终在矫正地且长期未移动，这一反常现象引起了检察官的警觉，而此时距田某缓刑考验期满不足10天。

为查清事实，检察官立即开展实地走访，并调阅田某的社区矫正档案，深入核查智慧管理系统日志、交通出行记录、微信消费记录及身份证使用情况等数据，一条清晰的脱管轨迹浮出水面：自2022年底至2024年10月，田某利用旧版社矫智慧管理系统人脸识别需手动刷新定位的漏洞，外出后故意不更新定位，仅以矫正地原定位截图应付刷脸签到。经查实，其在长达近两年的时间里，累计不假外出20余次，跨省、跨市活动，脱管时间累计长达130余天。

跨域联动公开听证 凝聚共识推动依法收监

“矫正对象脱离监管，不仅违反规定，更是对司法权威的挑战，必须依法监督纠正。”2024年10月24日，沿河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沿河自治县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要求其对田某的脱管问题予以纠正。次日，沿河自治县司法局向石阡县人民法院提请对田某收监执行。

对此，石阡县人民法院首次审理后认为，社区矫正机构未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对田某的脱管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是造成田某脱管的主要原因，故裁定不同意撤销缓刑。沿河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却认为，田某曾因不假外出被警告后仍屡教不改，多次跨省脱管并出入娱乐场所，其行为已严重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符合法定收监条件，法院作出的裁定结论有待商榷，该院立即将情况上报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沿河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监督意见更为合理，并迅速启动市县两级检察机关跨区域联动监督机制，指定沿河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将监督线索移送至有管辖权的石阡县人民检察院，并指导其开展裁定监督工作。

为凝聚共识，确保监督精准，2025年3月，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沿河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石阡县人民检察院、石阡县人民法院、沿河自治县司法局共同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加。听证会上，各方围绕田某的行为性质、社会危害性及法律适用等问题展开深入讨论。“田某在矫正期间无视监管规定，多次故意脱管，主观恶性明显，依法应当收监执行，如此才能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与会的人大代表和人民监督员一致认为，田某符合收监情形，应依法予以纠正。基于听证共识和案件事实，石阡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石阡县人民法院制发收监执行裁定检察意见书。

个案办理推动治理 堵漏建制筑牢监管防线

2025年5月21日，石阡县人民法院经重新审理，作出终审裁定：撤销对田某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对其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面对结果，田某懊悔不已。至此，这起历时7个月、横跨两地的社区矫正监督案件尘埃落定。

“社区矫正绝非‘法外之地’，缓刑考验期是法律设定的‘高压线’，任何试图挑战司法权威、逃避监管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严惩。”办案检察官表示。该案的成功办理，是检察机关通过“两级检察院联合+跨区域协作”监督模式，有效破解监督难题的生动实践。

案件办结并非终点。沿河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并督促沿河自治县司法局完善相关监管制度。针对暴露出的系统漏洞，将社区矫正对象每日人脸识别验证频次增加至3次，并限定固定验证时间段，从技术上堵塞监管盲区。此外，检察机关还建议对相关监管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在全县司法所开展纪律警示教育，有力促进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开展，为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营造更加公正、有序的法治环境。

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举办知识产权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周礼鹏）近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举办以“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着力服务国家创新发展”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以座谈交流为主要形式，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七星关公安分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走进检察机关，共话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座谈会上，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举办本次座谈会是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部署、深化检务公开、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的重要举措，旨在广泛听取各界意见，构建知识产权全方位保护格局。

随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同志通报该院近年来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并结合办案实际，通报知识产权相关刑事案件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展现了检察机关在打击知识产权领域犯罪、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共利益等方面的担当与作为。

座谈交流环节，与会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围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企业创新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普法宣传等方面畅所欲言，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星关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会人员根据知识产权案件侦查及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围绕知识产权案件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行刑衔接等方面交流经验做法，构建全方位、全链条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

下一步，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将对与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逐项研究，切实转化为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具体举措。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持续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努力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六枝法院落别法庭联动多部门化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王梅）近日，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落别人民法庭与木岗综治中心、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协同发力，成功化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有力促进辖区和谐稳定。

经了解，何某在程某处从事木材加工工作期间，不慎被加工机器绞伤右手。事故发生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沟通未果，矛盾僵持不下。因双方对赔偿标准适用、责任比例划分问题争议较大，何某主张按照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核算，程某则认为应当参照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计算赔偿金额，两种标准在赔偿项目、计算方式及赔付金额上存在较大差异，加之双方情绪反复波动、对立情绪较重，导致纠纷迟迟无法妥善化解。

针对双方争议焦点，法官耐心向双方释明工伤保险待遇赔偿与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区别、适用场景、赔偿项目、计算标准及法律后果，逐项拆解两类赔偿标准的差异。同时，结合事故成因、双方过错程度、劳务实际用工情形，合理分析各方责任比例，向当事人讲明利弊，引导双方摒弃对立心态、理性协商解决纠纷。

最终，历经近4小时的耐心沟通与调和，双方终于就赔偿金额达成调解协议。法庭当场进行司法确认，依法免收诉讼费用，以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实现“调解+确认”一站式矛盾化解。

下一步，落别人民法庭将持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法庭+综治+司法所+派出所”多元联动解纷机制，不断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质效。

贵州法援 故事

法律援助为迷途少年铺就“重生路”

■ 记者 牟岚

“实在是太感谢了！法律援助在关键时刻挽救了我们的孩子。”接到不起诉通知后，17岁少年陈某某的父母激动地对法律援助律师说。

事情起因于2025年2月的一天，凌晨的息烽县城，陈某某和同伴许某、张某在某地下停车场，一起探头探脑地在车阵里穿行。

“这辆车的车窗没关。”张某压低声音，眼里闪着兴奋的光。陈某某犹豫了一下，终究没开口。他们专程从外地打车过来，图的就是趁夜静人稀，用最原始的“拉车门”方式碰运气搞钱。张某身手利索，从半开的车窗翻进去，翻出一沓现金——1070元。3人刚走出几百米，许某忽然停步：“车里好像还有，回去再弄一次。”没人反对，第二次翻窗，车里剩下的现金也被一扫而空，两次合计偷窃2200元。

这一扇没关的车窗，就这样把3个人推上了另一条路。

案发不到两周，2025年2月19日，陈某某被息烽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看守所的铁门在身后合拢时，这个少年才真正感到了恐惧。他不是主犯，甚至没有亲自翻窗盗窃，可法律不会因为他“只是跟着去看看”就网开一面。

事情很快有了转机。2025年3月20日，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同日变更为取保候审，陈某某走出了看守所。原因是多方面的：他是未成年人，到案后如实供述；家属主动赔偿了被害人熊某的损失，熊某出具了谅解书；他还协助公安机关抓获了同案的许某、张某，构成立功。

息烽县法律援助中心依法指派律师杨婧为陈某某提供辩护。杨婧拿到的案卷上写得很清楚：陈某某盗窃2200元，刚过立案标准；有立功、退赔、谅解、认罪认罚，且是未成年人——“完全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条件”，杨婧的第一反应是：这孩子有救。

两天后，杨婧约见了取保候审中的陈某某，陈某某断断续续讲完经过后，忽然抬头恳请：“杨律师，我真的知道错了……我不想一辈子背着案底。”

“拉一把孩子可以过上正常的人生，推一把他也可能成为少年犯。”杨婧看着他认真地说：“我们争取让检察院对你附条件不起诉。如果成功，考验期内不再犯事就能最后正式不起诉，你就不会有犯罪记录。”

2025年5月19日，杨婧向检察院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建议对陈某某附条件不起诉。次日，息烽县人民检察院采纳全部意见，对陈某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6个月。

2025年11月20日，考验期结束，检察院作出最终决定：决定对陈某某不起诉。这就意味着，从法律意义上陈某某未被定罪、不会留下犯罪记录，他可以正常求学、就业，像普通少年一样拥有未来。

杨婧收到通知时，马上发了条微信给陈某某：“案件结束了，检察院决定不起诉。以后好好做人，别再让你妈操心了。”对方秒回：“谢谢杨律师！谢谢国家！我再也不会了。”

从刑事拘留到取保候审，从附条件不起诉到最终不起诉，其中每一步都有法律的温度，每一步又都有法律援助的力量。这扇没关的车窗，差点关上了一个少年的人生；而法律援助这扇窗，又为他打开了另一种可能。

解纷一张网 监督一条链 履职一闭环

“三促三融”如何激活基层善治

■ 通讯员 申普 王丽娜

为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检察院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12309检察服务职能接入区综治中心，以阵地融合、机制融合、数据融合为抓手，推动检察履职与矛盾纠纷调处、监督线索发现、分流事项督办全流程衔接，把法律监督专业优势转化为源头治理实效，实现“群众诉求一窗清、监督线索主动挖、交办事项闭环办”。

阵地前移促矛盾联调 融入多元共治“解纷网”

12309检察服务窗口入驻观山湖区综治中心后，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信访等单位同址接访、统一登记，群众诉求按性质分类流转、按职责联合办理，有效避免群众多头跑、重复跑。依托省综治信息系统的矛盾纠纷、巡查走访、社情民意等功能模块，该院对汇聚的邻里关系、婚恋家庭、物业服务、劳动权益等高频民生诉求进行动态梳理与风险筛查，着力强化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与前端预防。2025年以来，联动化解矛盾纠纷8件，将公开听证嵌进综治中心多元调处流程，开展听证案件11件。

刘某芬、韩某林因不服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及法院追加被执行人裁定，多次到窗口反映。经了解，二人实质不服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因未缴费被按撤诉处理，以及重新提交诉求后被告知不受理。未缴费按撤诉处理系自身原因，且已逾异议之诉及复议期限，该案不符合民事监督受理条件。

为避免程序空转、矛盾上行，观山湖区人民检察院依托综治中心，与区人社局、区法院及综治中心共同接待信访人，当场释法说理、疏导情绪；法院工作人员同步联系该案执行法官，并及时转达诉求，积极搭建沟通桥梁。信访人情绪平稳后，表示愿意等待执行法官与被执行人沟通反馈。该起涉法涉诉矛盾已录入“贵政通”平台并推送法院跟进，做到实体诉求与情绪疏导同步处置。

线索深挖促监督成案 融入全程摸排“监督链”

过去，检察监督线索主要依靠群众控告、申诉受理及办案环节中被动发现。入驻综治中心后，公安警情推送、民政预警、12345工单、网格排查、接访登记、调处分流等多源信息汇聚整合，构建起内外联动、全域覆盖的线索台账。对于刑事检察监督、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民事支持起诉等线索，由控申部门初核过滤，再按“调查核实—成案移送—建议促改”的流程转业务条线办理。

2025年以来，该院通过“贵政通”筛选综治中心已受理信访件580余件，研判出线索13条、成案13件，全部移送办理；针对监管缺位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1份，督促其依法履职、整改受损公益问题1处；行政机关按期回复并整改到位，检察建议回复率、整改率均达100%。

数智分流促闭环管理 融入综治履职“民情网”

依托“贵政通”政务平台，观山湖区检察院打通检察业务系统与综治中心数据端口，对信访件从受理、上报、转办、会商研判、稳控、跟进、回访的全流程，实行风险分层预警与实时研判。对综治中心流转的监督线索及涉检信访案件，实行限时反馈、办结回访，巩固矛盾纠纷化解成效，坚决防止“收了不办、办完不回、纠纷反复”等问题。2025年以来处理综治中心交办件108件，线上分流诉求覆盖“接收—审查—初核—分类处置”全流程：属检察管辖的，调查核实后直接受理或作为线索移送；针对非检察管辖事项，实行处置上报，依托综治中心平台跟进办理进度，联动入驻各单位及有关街道开展矛盾调解，引导当事人通过法院司法确认程序强化调解协议效力，助力完善案件衔接工作。

下一步，观山湖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做优“综治中心+检察”衔接机制，以线索双向移送、联合调处、数据融合的制度闭环，推动基层治理从分散应对迈向一体协同。



11月8日上午，2026多彩贵州马拉松超级联赛（总决赛）暨黔东南香炉山马拉松在凯里市香炉山南门鸣枪开赛，3000余名跑者在起伏的山地赛道上竞速驰骋。为保障赛事平安顺利举行、道路安全畅通，凯里公安交警全程护航、暖心守护。

通讯员 李淑民 摄（影像贵州）

责编/张会 版式/李昂 校对/吴玲